

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張得水

連絡電話：07-3573668

編號：110_008

因應 COVID-19 疫情自 7/27 日起至 8/9 日止疫情調降至第二級標準，高少家法院調整相關防疫指引新聞稿

一、法院開庭：將依個案情形，選擇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，若採實體開庭則會加強防疫：

(一)遠距視訊開庭：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若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宜斟酌個案情形，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

(二)實體開庭加強防疫措施：若因個案情形，需採行實體開庭，已採相關防疫措施：**1.**規劃明定每一法庭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 **2.**座席安排：法庭審判活動區需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設置隔板，旁聽區採間隔座、梅花座 **3.**若在庭人數超過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，應更換至較大法庭，或增開一個以上延伸法庭等遠距視訊方式進行。

二、家事調解、駐點服務及夜間親職教育：

(一)家事調解程序：依原定調解期程之安排進行調解程序；其中，如採取實體調解模式，將嚴格落實五大防疫措施：

- 1.架設適當高度之隔板，避免口沫噴濺。
- 2.當事人、關係人、代理人、調解委員及實際上出入調解空間之人，均應配戴口罩。
- 3.各次調解庭期結束後即進行清潔消毒。
- 4.控管調解空間之人數上限。
- 5.必要時採取延伸型調解模式進行調解。

(二)家事駐點服務：除下列各駐點服務站外，其餘駐點服務站(社政服務站、家暴服務處、心理健康諮詢站、就業服務站、原住民服務站、親職諮詢

站、婦幼服務站、新住民服務站、行動戶政服務站)依原定駐點頻率提供實體駐點服務，惟仍鼓勵民眾使用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線上諮詢：

- 1.法扶諮詢站：7/26(一)至 7/30(五)期間仍暫停駐點服務，並自 8/2(一)起，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院提供實體駐點服務。
- 2.親職諮詢站：7/26(一)至 7/30(五)期間仍改採電話諮詢，故如有親職諮詢(分居及離異父母共親職教養諮詢、探視計劃擬定諮詢)之需求，請撥打：07-3501959 轉分機 5，洽社工人員諮詢。另自 8/2(一)起，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院提供實體駐點服務。

(三)自 7/26(一)起，至 8/31(二)之夜間親職教育課程：

- 1.7/29(四)、8/5(四)、8/12(四)晚間 7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之初階課程(名稱：離合之間：作孩子永遠的父母)，於本院少年大樓二樓輔導教室正常辦理並進行實體授課。
- 2.原定 8/3(二)及 8/10(二)晚間 7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之進階課程(名稱：如何擬定子女會面交往計畫、離異父母共親職的要領與演練)改用線上授課。詳細說明，請見本院網站→友善合作父母→親職教育→家事課程→親職教育課程遠距視訊教學須知，或進入連結查看(<https://ksy.judicial.gov.tw/tw/cp-5707-401024-142ec-351.html>)。
- 3.原定 8/17(二)晚間 7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之初階課程(名稱：離合之間：作孩子永遠的父母)、8/24(二)及 8/31(二)晚間 7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之進階課程(名稱：如何擬定子女會面交往計畫、離異父母共親職的要領與演練)，於本院少年大樓二樓輔導教室正常辦理並進行實體授課。
- 4.以上各梯次之實際參與成員，請靜候本院簡訊通知；如因故無法配合，而有更改上課時間之需求，請聯繫承辦股書記官。另因各堂課程均已額滿，故不再開放報名員額。

(四)婚姻教育團體：7/31(六)、8/7(六)、8/14(六)、8/21(六)、8/29(日)、9/5(日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於本院少年大樓二樓溫馨室正常辦理並進行實體授課。具體課程資訊請團體成員靜候本院簡訊通知。

(五)親職成長團體：8/3(二)、8/10(二)、8/17(二)、8/24(二)、8/31(二)、9/7(二)晚間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，於本院家事大樓五樓第 2 會議室正常辦理並進行實體授課。具體課程資訊請團體成員靜候本院簡訊通知。

三、聯合服務中心：回復正常運作。但訴訟輔導服務鼓勵盡量以電話(3573511 轉 255.256)或視訊進行線上諮詢；其他服務亦多以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四、收文收狀業務：回復正常運作。收文收狀窗口仍照常受理(但鼓勵多以郵寄方式寄達本院)；其他服務亦鼓勵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處理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五、律師閱卷聲請：回復正常閱卷方式。但仍鼓勵律師或當事人多聲請電子卷證，以降低染疫風險。

六、院外人士進入法院之防疫措施

(一)欲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；無(未帶)手機者，採紙本實聯制登記。

(二)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，請告知值大門法警，另由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